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禁止在南渡河等河道、水库及其他水利工程水域游泳垂钓的通告

我市境内河流遍布、水库众多，水域岸线长，擅自到河道、水库等危险水域戏水、游泳、垂钓、捕鱼等活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，今年南渡河已发生多起溺水事故。为切实做好涉水活动的安全保护工作，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周边群众、学生在南渡河等河道、水库及其他水利工程水域进行戏水、游泳、垂钓、捕鱼等活动。擅自下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件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全市各级河长要加大河库巡查力度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对违反河道安全管理规定的，及时劝离。对严重阻挠和干扰河道管理，破坏河道水生态环境，破坏水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，将按水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同时要做好宣传、监督和说服工作，对私自游泳、垂钓、捕鱼等行为，要及时予以劝阻，避免发生溺水等不安全事故。

让我们行动起来，珍爱生命，预防溺水，杜绝悲剧的发生。

特此通告

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26日